

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监测评价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7 日

蕉卫评 2024 第 C051 号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被检单位	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	联系人	李昌华
采样地点	蕉城镇直径制水厂	联系电话	0753-7887332
样品性状	澄清、透明液体	样品来源	抽检
样品包装	瓶装	样品数量	2500ml
检测项目	详见检验报告		

一、引用技术规范、标准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

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4C051）

三、卫生学评价

根据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4C051）所示，该水样的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的规定。



报告人：谢雅琳

复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- ☆注：1、本单一式叁份，一份由中心公共卫生科存档；一份送卫生检验科（质管科）；一份送被检单位。
2、本报告单与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3、无报告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。

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第1页 共1页

收样日期: 2024年03月07日

检验日期: 2024年03月07日

受理编号: 24C051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生产厂家: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
采样地址: 蕉城镇直径制水厂
采样单位: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
实验室名称: 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: 2500ml
样品性状: 澄清、透明
样品包装: 瓶装
检测环境条件: 20℃ 70%RH
实验室地址: 蕉城镇南门路 68 号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按照依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.4.5.6.7.8.10.11.12—2023)

二、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: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二氧化氯:	(mg/L) 0.15
浊度: (NTU)	0.03	铅:	(mg/L) <0.0025
肉眼可见物:	无量纲 无	镉:	(mg/L) <0.0005
臭和味:	无量纲 无	铝:	(mg/L) <0.01
PH值:	无量纲 7.11	砷:	(mg/L) <0.001
氯化物:	(mg/L) 4.34	汞:	(mg/L) <0.0001
氟化物:	(mg/L) 0.13	高锰酸盐指数:	(mg/L) 1.04
亚氯酸盐:	(mg/L) 0.093	氨: (以 N 计)	(mg/L) <0.02
硫酸盐:	(mg/L) 11.21	氰化物:	(mg/L) <0.002
硝酸盐: (以 N 计)	(mg/L) 1.29	铬: (六价)	(mg/L) <0.004
锰:	(mg/L) <0.05	总硬度: (以 CaCO ₃ 计)	(mg/L) 41.29
铁:	(mg/L) <0.05	溶解性总固体:	(mg/L) 61.0
锌:	(mg/L) <0.05	菌落总数:	(CFU/ml) 未检出
铜:	(mg/L) <0.05	总大肠菌群:	(MPN/100ml) 未检出

以下空白



检验: 王瑞娟

复核: 钟志华

签发: [Signature]

2024年03月21日

2024年03月21日

2024年03月21日

附注: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/次样品负责;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